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調字第327號

聲 請 人 東渠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嘉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均豐企業社即蔡明圻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3,18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湘翎